

此及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至六頁。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五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執行董事：

吳少寧(主席)

楊卓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鄆鎮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張紹升

黃志威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6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按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等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9,765,216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976,52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9,765,216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7,953,043股股份。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楊卓亞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鄆鎮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楊卓亞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鄆鎮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該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並佔有權在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本總額相當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e) 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表決權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權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為489,765,216股股份。

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48,976,52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iii)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之日。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事先預料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有關權力將會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股東獲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使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規限)其股本進行購回。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條文之規限)其股本中撥付。

按照本公司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刊發及寄發的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行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所涉及所有股份，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惟對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刊發及寄發之最近期刊發結算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	1.37	1.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32	1.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32	1.12
二零零八年一月	1.46	0.96
二零零八年二月	1.22	1.00
二零零八年三月	1.27	0.96
二零零八年四月	1.20	1.00
二零零八年五月	1.14	1.02
二零零八年六月	1.04	0.90
二零零八年七月	1.00	0.87
二零零八年八月	0.96	0.61
二零零八年九月	0.86	0.405
二零零八年十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	0.4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 購 守 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具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及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2%之吳少寧先生乃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吳少寧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4%。因此，視乎購回時間及程度，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吳少寧先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起吳少寧先生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本 公 司 購 回 股 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須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楊卓亞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楊先生，43歲，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兼始創人之一。彼持有農業化學及植物營養學博士學位。彼獲提名為二零零零年度福建省土壤肥料學會常務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究及開發，以及監管其生產業務。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楊先生在任期間有權獲發酬金每年36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水平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楊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2. 鄭鎮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43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東北路易士安納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亦取得北京大學中國貿易及投資文憑、廣州經濟法律研究中心中國法律文憑及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管理深造文憑。

鄭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執行董事。此前，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受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中國誠通控股公司旗下控股企業。彼亦曾任職多間國際財務機構，包括法國巴黎

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鄒先生於財務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他董事職務。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惟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鄒先生在任期間有權獲發酬金每月3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水平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3. 張紹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福建農林大學植物保護學院教授。張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福建農學院，獲頒農業學(植物保護專業)學士學位，並擁有33年植保教學經驗。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續任一年，任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屆滿，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在任期間有權獲發酬金每年6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水平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遵照及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4B.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獲授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營公司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權利獲行使；或(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4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楊卓亞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鄆鎮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4. 本通告所載載有關於第4A、4B及4C項決議案的通函已隨年報寄與本公司股東。